附件1

**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申报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

2.申报的项目必须是2016年8月8日后在我区推荐申报，获得广州市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项目；

3.申报的项目在2019年内验收通过且未获得过区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

二、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配套奖励。对国家级科技项目，给予100%的资金配套，最高500万元；对省级科技项目，给予70%的资金配套，最高300万元；对市级科技项目，给予50%的资金配套，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每年获得的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单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三、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提交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34号窗（政策兑现服务专窗），胶装或装订成册（盖骑缝章），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用U盘拷贝或者刻录成光盘报送。

1.《增城区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申请表》；

2.项目立项合同书和上级补助资金的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的验收报告或证书或其他有关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承诺书；

6.一套完整的资金拨付材料（包括银行账号确认书2份、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资金拨付材料不要与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同一事项不能重复申报。

2.符合本指南要求的科技项目主要是指经广州市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基础研究项目、应用研究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等科学研究类科技项目。

3.“在我区推荐申报”是指项目立项时的“项目组织单位”应是增城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注册在增城区的企事业单位。

 **增城区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镇街（增城开发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手机 |  |
| 批准立项单位（在相应框内打√） | 国家科技部 □ 广东省科技厅 □ 广州市科技局 □  |
| 立项项目名称 |  |
| 项目组织单位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立项时间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经费预算（万元） | 合计 | 政 府 部 门 资 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 小计 | 市科技局已立项 | 省科技厅已立项 | 国家科技部已立项 |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组织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